



## 公 告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標售「107 年度報廢品及廢鐵」

主旨：公告標售本監 107 年度報廢品及廢鐵，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 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 投標截止日為：107 年 10 月 2 日 17 時 00 分止。
- 三、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7 年 10 月 3 日 14 時 30 分在本監 2 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
- 四、 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投標截止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電話 03-3603612；03-3603612\*255 總務科承辦人-高偉哲）洽詢，領取招標文件或上本監網站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或親自送達投標。
- 五、 **本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投標截止日前洽本監安排查勘。**
- 六、 投標人得標後價款繳納方式及期限、清運時間：
  - （一）投標人得標後應在 7 日內交全部價款。
  - （二）投標人得標後應在交全部價款後 7 日內清運完畢。
- 七、 其他投標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八、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監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附表

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0715
案 名	107 年度報廢品及廢鐵變賣
數 量 (含單位)	詳如標價清單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2,910 元整。
備 註：	<p>投標廠商可在截止投標日前，於上班時間內在本監人員陪同下查看報廢財物現況，並對拍賣財物應有認如，其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後按標價清單內詳實估價，填寫於標價清單，若因草率估算，致有差誤，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提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p>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7 年度報廢品及廢鐵變賣案投標須知

- 一、 本件標售之標的物為報廢品及廢鐵一批。
- 二、 本件標售已於本監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本監網站，並訂於同 107 年 10 月 3 日 14 時 30 分在本監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日(10 月 2 日)前上班時間洽本監總務科安排查估。
- 三、 招標文件：
  - (一)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標價清單。
    - 3、 發還保證金申請單。
    - 4、 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5、 附圖清冊及領據、標封封面。
  - (二) 投標時應備文件包括：
    - 1、 與本拍賣案有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
    - 2、 標價清單（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
    - 3、 保證金票據。
- 四、 標價清單之填寫：以原子筆書寫或電腦登打列印（不得使用鉛筆）。
- 五、 本案保證金 2,910 元。
- 六、 決標方式：

單價決標：報價以元為限，投標總報價最高價者得標並不得低於底價。
- 七、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郵局簽發指定本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為受款人之匯票。



(二) 至本監總務科繳納，投標時檢附繳納收據。

(三) 開標現場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不予受理。

八、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收據妥予密封，於截止投標日前(107年10月2日17時00分前)以掛號函件或親自送達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58號收發室收。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九、開標/決標：

(一) 由本監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應備文件，本案有1家廠商(含)以上投標即可開標。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文件無效：

1. 廠商登記證明文件資料及標價清單、保證金票據，三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 標價清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明確辨識者。
4. 標價清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公告之格式不符者。
5.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原則：最高標，本案為訂有底價之拍賣案，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含)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十、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各項標價在底價(含)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廠商；惟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價廠商優先增價一次，增價結果仍低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增價格，比增價格不得逾三次。兩標價相同且均為底價之上而同為最高標時，應由該等廠商比增價格一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增價格後之價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但比增價格次數已達前款規定之三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若有兩標價(含)以上相同，且均為底價之上而同為最高標，如標價廠商均未到場時，逕行抽籤決定之。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者填具發還保證金申請單無息發還。

十二、投標人得標後價款繳納方式及期限、清運時間：

廠商得標後應在7日內交全部價款繳(所繳保證金可抵繳價款)，並應



在交全部價款後 7 日內清運完畢。

十三、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保證金：

- (一) 得標者無故放棄得標或得標後無故不履約者。
- (二) 得標者逾本案規定期限不繳納價款者。

十四、本監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監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五、停止標售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